

医疗社会化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单一采购-2024-1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持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社会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提升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水平，更好维护公安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更好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权、健康权，更好服务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更好服务平安安阳建设大局，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及各级公安机关要求，甲方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乙方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社会化服务。

1. 合同总金额为：1639700.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年）。其中安阳市看守所：127970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元/年）；安阳市拘留所：180000.00 元/年（大写：壹拾捌万元/年）；安阳市第一强制

隔离戒毒所：180000.00 元/年（大写：壹拾捌万元/年）。上述费用主要用于乙方派驻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

2. 合同起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可续签 1—2 年。

3. 乙方向甲方派驻医护人员要求

安阳市看守所：6 名医师、5 名护士、5 名高级职称医师（包括医技人员 1 名）；安阳市拘留所：2 名医师，安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1 名医师、1 名护士，拘留所与强戒所共享医护人员。

二、甲方职责

1. 由甲方按照公安部要求提供监所医护人员工作和生活的必要场地。

2. 由甲方按照监所门诊部设置要求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设备，甲方根据乙方建议采购相应的基础药品。

3. 由甲方负责监所门诊部的日常行政管理，对医护人员的考勤等。

4. 医护人员为被监管人员做巡诊治疗时，甲方负责警戒和保护。

5. 被监管人员需要外出就医时，首选到乙方就诊。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须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要求在主院区建立独立的监管病区，房间总数不得少于 3 间（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

要求有独立卫生间，且安装防盗门和监控设备，保证 24 小时全程监控。乙方要为甲方被监管人员外出就医诊疗开通救治绿色通道，做到先诊疗后付费。

2. 医护人员需要在看守所监区、拘留所拘区、戒毒所戒区等区域开展日常诊疗活动。乙方派驻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所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监所管理，保守监所秘密。

3. 乙方要定期对派驻医护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培训。

4. 乙方应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公安部相关要求注册监所门诊部，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要满足监所工作实际需要。同时负责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换证等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日看守所白天医生 3 名，坐诊高级职称医师 1 名，护士 3 名在监区开展日常工作，夜间看守所值班医生 2 名，值班护士 1 人；拘留所与戒毒所至少每天医生 1 名 24 小时值班，护士 1 名上长白班，拘留所和戒毒所共享医护人员。

6. 医护人员必须按照监所规定的勤务模式进行工作，参加监所的日常考勤及参加每日交班会。医护人员驻监管场所工作期间，不得参与原所在医院日常医疗工作。乙方对不适应监所门诊部工作需要的医护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整。

7. 医护人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依法依规开展入所健康

和体表检查、出所健康检查、日常巡诊发药、门诊诊疗、出所就医意见提出、突发危重伤病犯的处置、特殊人员的医务管理、重点病号的排查与生命体征监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规范管理使用、卫生防疫、医疗档案的建立整理、公共卫生档案的建立及院感管理等工作。

8. 派驻收押岗位的医生要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收押工作。对新收押、收拘、收戒人员进行入所检查，评估健康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看守所执法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出收押或暂不收押建议，同时做好各类台账登记。

9. 医护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对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应当及时与监所工作人员及岗位民警进行协作沟通和衔接。

10. 医护人员应当结合常见病多发病，定期对监管民警和被监管人员进行医疗知识培训，提高监所民警和被监管人员对常见病的识别预防及常用的急救处理能力。

11. 医护人员负责管理各类医疗器械设备，妥善保管并定期检查维护。

12. 医护人员要按照监所规定领取被监管人员治疗用药品及耗材，不得浪费或私藏，且只能用于被监管人员的诊疗工作。

13. 建立监区防疫制度，指导监区卫生防疫与消毒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院感及医疗废物的登记及转运工作。

14. 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定期派医护人员到监所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体检，费用甲方据实另行结算。

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派驻医护人员按照监所勤务模式开展工作。

16. 按照监所工作要求，医生每日上午、下午，应当至少对监区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被监管人员要按医疗操作常规及时给予治疗，并进行登记。

17. 对需要服药治疗的被监管人员，应当由医护人员按次给药，并当场监督服用。

18. 发现被监管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提出隔离或者送医院检查治疗的建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疫情报告当地卫生疾控部门。

19. 对病情严重或者有死亡危险的，突发急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控制、病因不明需确诊病情等需要出所就医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告所长同意后送医院检查治疗。

20. 医护人员接到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治。

21. 医护人员应按照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公安监所相关规章制度。

22. 医护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监管场所负责，医疗业

务考核由乙方考核。

23. 医护人员日常考核合格的，享受不低于原所在部门平均绩效工资待遇，其驻监管场所工作时间应累计为下基层工作时间。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推荐有驻监管场所工作经历的医护人员申报晋升职称。

24. 已参加医保的被监管人员住院治疗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对接医保，按比例执行医保结算有关费用。

25.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医疗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负责。

2. 因派驻医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治疗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派驻医护人员不遵守监所管理规定及医疗操作规范的，甲方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当予以及时处理或调换。

五、验收

乙方提供医疗服务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每半年按照合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验收主要是通过实地查看各类工作台账、日常考勤、日常工作表现等方法进行。

六、支付

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三所根据政府财

政支付流程给予乙方支付相应的医疗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分两次支付完成。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医疗服务，乙方应负全责。

2.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为乙方支付医疗服务款项。

八、合同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阳县韩陵镇韩陵大道158号 地址：安阳市东风路363号

负责人：张健

负责人：闫峰

联系电话：5157000

联系电话：3360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梅园庄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0110012011100001184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9日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9日

